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 冲突与协调

阮振宇

(复旦大学 法学院,上海 200433)

[关键词] 南极海域 南极条约体系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冲突 协调

[摘 要] 有关南极海域的法律制度在国际海洋法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它既属南极条约体系的调整范围,又面临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代表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调整。在二者的发展进程中,有关南极海域的法律问题充满了冲突,尽管有协调二者的努力,但冲突仍多于和谐。本文依循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介评二者在南极海域法律问题上的关系,这对进一步研究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均有参考意义。

[中图分类号] DF 9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 - 0289(2001)01 - 0131 - 007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Ruan Zhen-yu

(Law School,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Key words: Antarctic Ocean,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the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flicts, coordination

Abstract: The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Antarctic Ocean has been playing a unique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because it falls into the scope of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especially "the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There have been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systems concerning the Antarctic Ocea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nflicts and coordination of these two systems.

地球上最后一块处女地——南极,因其足以影响全球生存条件的独特环境和丰饶的资源,一直倍受人类的关注。作为人类从事重大探险科研活动的场所,南极却从来不是法律的真空地带,相反,有关南极的国际法律制度长期存有争议。法律意义上的南极地区^①,除了南极大陆外,还有大片环绕南极大陆的海域,它既受南极条约体系的约束,又面临国际海洋法的调整。而南极地区悬而未决的主权问题,和南极海域丰饶的自然资源,则使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充满了既矛盾又互补的关系。

南极条约体系发端于 1959 年《南极条约》,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成形。国际海洋法晚近的发展则以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为主线,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其发展之里程碑。四十余年来,二者的关系大致经历以下阶段[1--p61~62)]:

1. 1959 年《南极条约》缔结至70年代早期:《南极条约》对南极海域定位模糊,给国际海洋法留

「收稿日期」 2000-8-30

[作者简介] 阮振宇(1976一)福建莆田人,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研究生。

下了适用空间。

- 2. 二十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 南极条约体系和国际海洋法均有很大发展, 前者出现了 1972 年《南极海豹养护公约》、1980 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和 1988 年《南极矿物资源活动 管理公约》,它们均以保护南极自然资源为线索; 后者则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标志, 以联合国"南极问题"议程为后续, 它与南极条约体系有关规定的冲突日渐显现。^①
- 3. 二十世纪 90 年代至今:1991 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的缔结,使二者的关系进入新阶段。

本文将以上述阶段为脉络,介评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籍此探讨二者减少冲突、协调发展的未来前景。

五十年代末缔结的《南极条约》,对南极海域的定位有模糊之处,引起解释上的不确定。

《南极条约》仅第 6 条"适用范围"直接涉及其海域的法律地位,规定条约适用于南纬 60°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不应损害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一个国家在该地区内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对公海的权利或行使这些权利。这是对国际海洋法可否适用于南极海域的不同观点的折衷,其确切含义至今仍无定论。有学者认为,第 6 条的实际效果是在南纬 60°以南地区创设两种法律制度。一种制度存在于南极大陆和类似陆地的地区,一切军事措施和核爆炸应禁止;另一种制度存在于南极海,公海制度决定该海域的法律规范[2-r647]。这种将南极海域排除于条约适用范围之外的观点除能从第 6 条"包括冰架的地区(area)"的措词得到应证外,似乎与条约其它条款及体系日后的发展相悖。应该说,条约适用于海域已为体系的发展所证明。该条承认并保障公海自由,却未指明南极海域哪部分是公海。这一点因第 4 条的规定而更不确定。

被普遍视为南极条约体系"基石"[3-pl1]的第 4 条^②,其内容主要以冻结有关领土主权要求作为协调领土要求国,领土要求保留国和非领土要求国立场的"唯一出路"[4-pl68]。但是该条对海洋法的核心概念——"沿海国"地位语焉不详,实际上决定着主张海区的可能性[5-p275]。其解释上的故意模糊和"双焦点主义"[6-p255],以及措辞上采用"领土主权"而非"沿海主权"可能带来的解释^[7-pl30],在领土要求国和非领土要求国看来,有着截然不同的认识:前者可以据此主张《南极条约》承认其"沿海国"的法律地位,并允许其对沿海水域行使固有的附属于领土的主权权利;后者则认为该条实为"不同意(主权要求)的协议",南极不存在"沿海国",因此,南极海域只是公海,不存在附属于领土的沿海海区。而南极地区西经 80°—150°尚无领土要求地区和英国同阿根廷、智利的领土要求地区发生重叠的事实,更使南极海域的法律地位错综复杂。

此外,"基线"不确定也是重要因素。南极大陆的表面 98%为冰所覆盖,沿海与近海地区常年存有冰架、冰障,终年不化的冰架多少有类似于陆地的特性,因此有不少学者主张低潮线应从冰架的外延算起^[5—µ271],但冰毕竟不是陆地,有可能发生位移的自然特性,增加了基线的不确定,而相当部分的冰架、冰盖下覆的海区的法律地位也无法确定。

将第4条与第6条联系起来,可以发现:1.如果南极海域被排除在条约之外,对沿海的主权争

① 本文所指南极地区、南极海域均是法律意义上的概念。

② 〈南极条约〉第 4条规定: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甲)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或领土的要求;(乙)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它的原因而构成的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要求的任何根据;(丙)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它国家在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二、在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的基础,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条约有效期间,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议将不受约束,这显然与第 4 条相悖。因此,《南极条约》只是按照国际法对公海上的权利提供保护,时期不受条约的影响而已^[4—p177]。2.《南极条约》对南极海域法律地位的模糊定位给国际海洋法,尤其是 1958 年《公海公约》的适用留下了相当的余地。这种不明朗的界定给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的矛盾埋下隐患。3.南极条约协商国将可能通过第 9 条^①所规定的协商会议达成的公约发展有关南极海域的法律规范,解决在南极地区逐渐影响有关公海的问题。

七十年代以后,南极条约体系逐步发展成形,有关规定与国际海洋法冲突日渐显现。

南极海域和沿海地区有着丰富的生物资源和矿物资源,商业性滥捕海豹活动曾一度猖獗,富饶的南极磷虾资源更激起各国极大的兴趣,为了维持南极生态系统的平衡和保护南极的环境,南极协商会议自1972年开始,先后缔结了《海豹公约》、《海洋生物公约》和《矿物公约》,它们的适用范围均在《南极条约》第6条的基础上涉及南极海域。由于资源制度与海区管辖权和经济利用密切相关,因此南极条约体系对南极海域的规定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

《海豹公约》明确禁止在南纬 60°以南的海域捕杀三类海豹。《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在《南极条约》适用区域的基础上将范围扩及自南纬 60°以南地区至南极幅合带之间的海域,即南极海洋生态系统的全部范围,公约要求适用区内的任何捕捞活动应遵循一定的保护原则,并且不赋予任何国家在南极海域任何地区捕鱼的权利,也不在有关国家之间分配渔业资源。尽管这两项公约延续了《南极条约》不排除国际海洋法对南极海域适用的规定,但通过对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的严格控制,体系已开始限制原先所谓的公海权利,发展自己有关南极海域的规定。

就在《海洋生物公约》生效的同年年底,历时9年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也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降下帷幕。尽管不少学者指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意避开南极会议问题,《海洋法公约》的文本中也刻意避免使用"南极"字眼[1-r64,6-r174],但没有理由认为《海洋法公约》不适用于南极海域。1986年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指出:"(《海洋法公约》)是适用于所有海域的全球性公约。任何海域都不例外。因此,《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也适用于南大洋,这是很重要的。"[9-r29]主流观点也认为如果要排除适用于南极海域,必须有公约的明确规定,而事实上没有[10-r101]。此外,海洋法的基本概念已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当然适用于南极海域[1-r65]。然而,"沿海国"这一《海洋法公约》核心概念在南极地区的不确定,和南极的自然特征与政治法律现实均使《海洋法公约》的适用困难重重。《海洋法公约》确认十二海里的领海宽度,承认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发展大陆架制度和建立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等方面,如生搬硬套至南极海域,无疑会对南极条约体系既存的法律安排构成挑战:

- 1. 假定《南极条约》第 4 条第 2 款对领土主权的冻结并不意味着否认领土要求国所谓的在《南极条约》前已固有的领海权利,那么按照《海洋法公约》在原有领海基础上扩大宽度是否违反第 2 款 "不得扩大权利要求"的规定呢? 部分国家认为这只是法律制度本身发展的结果,并非扩大权利要求,例如澳大利亚就在 1990 年将其在南极"领土"区域外的所谓"领海"宽度扩大至十二海里,但澳大利亚将这一行为的效果限于对本国国民或船只的管辖权的扩展,而不扩及他国国民或船只。这种作法表明澳大利亚既不敢明显违反《南极条约》又不愿放弃依《海洋法公约》所能获得权利的矛盾心态。
- 2.《海洋法公约》确认沿海国可以通过明示建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在《海洋法公约》出台前后,阿根廷、智利和法国等曾先后在南极地区主张过专属经济区权利。以澳大利亚为例,其对专

① 《南极条约》第9条规定:"本条约序言所列缔约各方的代表……在合适的期间和地点开会,以便交换情报、共同协商有关南极的共同利益问题……。"

属经济区行使的管辖权虽仅涉及本国国民或船只,且尚无相应立法,但其建立专属经济区的声明无 疑是对"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要求"的违反。

- 3. 领海宽度的扩大,专属经济区的建立,自然导致公海范围的减少。《南极条约》第6条所确认的公海权利也必然因此受到影响。就算非领土要求国"南极海域全是公海"的主张得到支持,《海洋法公约》对公海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义务的新规定①,实质上也影响了原有的公海权利。
- 4.《海洋法公约》不仅扩大了大陆架的范围,还确认一国无需明示宣告,就享有大陆架的权利^②,这是否意味着澳大利亚、智利等领土要求国无需声明就拥有它们早在《南极条约》之前在南极主张的大陆架权利呢?即便答案是否定的,对他们而言,大陆架区域的扩展是否违反《南极条约》第4条第2款呢?
- 5.《海洋法公约》最主要的贡献之一就是建立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及其底土与资源视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交由海底管理局管辖"区域"内的活动。③ 虽然该制度的设置并未完全如发展中国家所愿,他们还是给予了广泛的支持,并主张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适用于南极地区。联大 1983 年开始的"南极问题"便成为讨论这一可能性的讲坛,④ 但受到南极协商国的强烈反对。毕竟,"区域"制度在南极会议的适用将产生棘手的问题。南极海域中属于"区域"的范围有多大? 南极海域法律地位不明朗,自然没有确定的答案。如果南极海域全是公海的话,是否南极海域的海底与底土均属"区域"?《海洋法公约》第 11 部分是否适用于南极海域?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刻意回避南极问题,并不意味着第 11 部分不适用于南极海域,除非《海洋法公约》明确排除适用。

面对体系外要求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适用于南极的强大压力,尤其是担心联合国在《海洋法公约》缔结后染指南极事务^[3-r42],1982 年第 4 次南极特别协商会议便就与海底问题紧密相关的矿物制度展开讨论,结果产生 1988 年《矿物公约》。该公约第 5 条"适用范围"规定:1.公约适用于南极条约地区。2.在不妨害协商国依据南极条约及其各项措施承担的各项责任的情况下,凡在南极大陆和南纬 60°以南的所有南极岛屿,包括所有冰架,以及在直到深海海底为止的领接海岸近海区域的海床及底土上进行的矿物资源活动,均受公约管理。3."深海海底"是指按照国际法为大陆架下的定义,超过大陆架地理范围的海床及底土。该条一方面重申体系既存的规定,另一方面首次在体系内创设了南极大陆架的规定,虽未明确使用"大陆架"一词,而是使用"邻接海岸近海区域的海床及底土"的措辞,以避免构成对南极领土要求的默示承认^[3-r61],因为国际海洋法规定,大陆架在沿海国的领海之外。⑤

第 5 条试图将大陆架地理上和法律上的概念混合起来,既包括《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意义的大陆架,也包括虚拟"领海"的海床和底土[3-p61],这正如第 4 次特别协商会议《最后文件》指出的: "公约所指大陆架的地理范围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1 - 7 款的标准和规则加以确定"[1-p77],其目的是要与《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的规定相协调[3-p61],但南极大陆架确切的法律适用范围,仍无法依第 5 条划定,其内界与冰架法律地位的认定密切相关,外界又因南极大陆架独特的地理特征⑥ 而较难划定。大陆架范围不确定又涉及与国际海底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

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部分第2节"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7条。

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

④ 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可否适用于南极的讨论请参考邹克渊《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现代出版社(1997)和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⑤ 参见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1 条,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

⑥ 南极大陆架从南极沿岸延伸至水深 500 – 900 米的地方,其平均深度是世界其他大陆架的 4 倍。大陆坡扩展之 3000 米的深处,而大陆基的深度为 4800 米。

南极海域均是公海,南极大陆架就因无主权权利归属,而应属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管理范围。这种可能性显然被《矿物公约》排除,但第5条第2款的规定又意味着深海海底并非其适用范围,而有必要通过明确南极大陆架的外界来划定南极矿物制度与国际海底制度的适用地区之间的分界线。而且,即使南极大陆架向海延伸至350海里的海床和底土,也未包括整个南极海底,这大片区域将由谁管辖?《矿物公约》的规定似乎给国际海底管理局将这片海底作为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管辖留下了余地,但这也将使体系面临国际海底管理局深入其内部的"蔓生的管辖权",二者的划分和协调也将是问题。

此外,依据海洋法的规定,南纬 60°附近的一系列岛屿,也拥有自身的大陆架。位于 60°以南岛屿的大陆架会自然延伸出南极条约地区,扩大了适用范围。而第 4 次特别协商会议《最后文件》又确认矿物制度不适用于依海洋法属于位于南纬 60°以北的岛屿的任何大陆架,导致南极矿物制度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3-p63]

第5条的规定是《矿物公约》的关键条款,"代表了那些主张(南极)深海海底都归属国际海底管理局管辖的国家与那些认为南极条约构成特殊制度,应作为管理局管辖例外的国家之间的妥协。"[6-p74]由于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是排他的领土主权的主要表现之一(这一点在南极地区更为突出),领土要求国和非领土要求国不同的立场只能导致僵局,矿物资源制度的建立不可能导致实质上对领土主权要求的承认,也不可能在事实上完全消除主权要求[3-p178~181]。因此,有的学者认为矿物资源制度内部协调的结果就是通过将南极大陆架作为一个整体纳入南极条约体系,从而使南极协商国共同行使管辖权或称"集体管辖权"这一事实得到进一步确认[3-p65,1-p70]。由于南极矿物资源问题是促使"南极问题"产生的动因之一,联大在这方面的积极推进,迫使特别协商会议更多地将《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大陆架制度和第11部分纳入考虑。因此,第5条的措辞带有试图在《海洋法公约》的大陆架制度和国际海底制度之间谋求平衡的痕迹[1-p74]。而且《矿物公约》创设了一些崭新的相当严格的环保标准,反过来也对国际海洋法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虽然,南极条约体系与以《海洋法公约》为代表的国际海洋法各自的新发展使二者的冲突开始显现,但体系还是作了一些不成功的努力,毕竟敏感的领土主权问题一直是南极条约体系的主线。对此,《海洋法公约》也爱莫能助。

Ξ

九十年代初,《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的缔结,表面上加剧了南极条约体系与《海洋法公约》的冲突,实际上在深层次为两者的协调提供了途径。

各国在南极的活动频仍,范围逐渐扩大,使有关环保的规定日渐捉襟见肘。而最高权力机构在体系内长期的缺乏,更使影响南极环境的活动未受到有效的监控。因此,《矿物公约》通过严格控制矿物资源活动来保护南极环境和生态系统的规定受到部分协商国的质疑。1989 年澳大利亚和法国决定废弃《矿物公约》,引发了体系内严重的危机。经过两年紧张磋商,《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缔结了。《议定书》以《矿物公约》为基础,却不区分大陆架和深海海底,全面禁止南极地区^① 除科学考察以外的任何与矿物资源有关的活动,期限 50 年。其环保的规定比《矿物公约》更全面更严格,实质上否定了《矿物公约》[1—p77],也使体系与《海洋法公约》表面上的冲突加剧。

《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的规定均与矿物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密切相关。无论是 1958 年《大陆架公约》还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都确认矿物资源开发利用是沿海国在大陆架

① 由于《议定书》本身没有任何有关适用范围的条款,其适用范围就有两种可能:1、《议定书》附属于《南极条约》,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适用范围应于《南极条约》相同,而且《议定书》通篇使用"《南极条约》地区"的措词似乎更说明这一点;2、将《议定书》限于《南极条约》地区似乎又有损条约体系的整体性,对环境和生态系统保护也不利。

最重要的主权权利。《议定书》对矿物资源活动的禁止,不仅实质上禁止了领土要求国依"双焦点主义"可能享有的大陆架权利,也意味着《矿物公约》引入的大陆架制度名存实亡。

《矿物公约》默示将南极深海海底留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管辖,使广大第三国主张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至少可以适用于南极深海海底。就"专为和平目的而利用"而言,《议定书》与《海洋法公约》并无二致。而《海洋法公约》就"区域"矿物开发分配的规定则被《议定书》禁止。由此,"为全人类利益分享使用海底资源"无从谈起,"原先基于经济分配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在南极的适用也就失去了意义。"[12—p192]相反的观点可能认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在南极可表现为环境保护和冻结资源,这固然合理,但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始终是《海洋法公约》对该原则规定的核心内容,即便是《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议》也没有改变。就南极深海海底而言,《海洋法公约》并未允许如此广义的解释[1—p83]。还有观点认为并非所有的国际海底区域都要开发,南极深海海底可以是特例,但这应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决定,而非其它公约所能取代[1—p83]。《议定书》与《海洋法公约》的潜在冲突还在于:澳大利亚、巴西、德国、意大利、乌拉圭既是南极条约协商国和《议定书》缔约国,又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双重身份将使它们面临来自不同条约的权利义务的冲突,尤其是《海洋法公约》第311条第6款规定:"缔约国同意对第136条所载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不应有任何修正,并同意它们不应参加任何减损该原则的协定。"《议定书》第七条的禁止性规定显然与之相悖。由于上述五国均批准了《议定书》,摆在它们面前的问题就是:如何尽可能地避免减损《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矿物公约》缔结后,体系外的主要批评者,也是联合国大会南极问题的积极倡导者——马来西亚在联大发表声明,表示支持澳大利亚、法国等四国不接受《矿物公约》的决定,并指出:"在南极地区禁止所有勘探和开发矿物的活动符合人类利益,我们将号召国际社会支持在南极禁止矿物资源活动的建议。"[13—p19] 1989 年,联大便通过"敦促在南极地区及其周边禁止矿物活动"的决议,得到了体系外广大第三国的广泛支持,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1—p85]。可见,《议定书》的缔结是体系内外合力的结果。而从《矿物公约》允许矿物活动到《议定书》禁止矿物活动的转变,实质上也是保护南极环境与生态系统这个宗旨在南极条约体系中日受重视的必然结果。虽然联大 1989 年的决议和广大南极条约体系外第三国相同的声明还不足以使在南极地区禁止矿物资源活动构成"国际习惯",但是广大第三国继续坚持将《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制度适用于南极地区的要求似乎也不太可能,因为它们的态度的转变已使国际习惯法要求的国家实践的长期性和统一性无法达到。因此《议定书》与《海洋法公约》表面上的冲突,实质上已被体系内外相当多数国家所共同接受,也表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适用于南极地区的现实困难迫使广大第三国逐步接受南极条约体系作为"自成一类的"(Sui generis)法律制度的现实。

体系缔约国与广大第三国对南极问题的态度立场日渐协调,也许会为上述潜在冲突提供一个实际的解决途径。由于它们在《海洋法公约》新近发展,例如修改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议》上达成共识,可以预见,即使南极协商国与第三国没有就该问题达成协议,也有可能借助协商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中拥有的决策权加以解决。[1--p88]。整个国际社会一致认同南极是地球上独特的生态遗产,应得到很好的保护,这就是给予南极地区特殊保护而适当偏离《海洋法公约》的最好理由。

《议定书》的禁止性规定可谓是《南极条约》第4条的延续,进一步否定了主张"沿海国"存在的可能,在这一意义上,"集体管辖权"取代日渐式微的主权要求的现实得到加强。

因此,《议定书》将体系与《海洋法公约》的关系推进一个新的阶段:表面上,《议定书》的禁止性规定否认了《矿物公约》引入的在南极大陆架和深海海底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的权利,打破了《矿物公约》试图与《海洋法公约》的某种协调;但从深层角度,尤其是从联大的角度来看,《议定书》的禁止性规定不仅在体系内部被一致接受,更是在联大"南极问题"论坛的推动下达成,自然为体系外广大

136

第三国理解和支持,这毕竟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长远利益,即便离"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相去甚远,——这无疑是南极条约体系与《海洋法公约》在相互协调上取得的实质成果。但通过各国实践表现的体系与《海洋法公约》在有关海区上的冲突仍未有短期内解决的可能。

四

南极条约体系迄今已建立四十余载,尽管不断受到体系外第三国的抨击,仍不失为对南极地区卓有成效的政治法律安排。在南极海域的法律问题上,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存在着冲突而又互补的复杂关系。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新发展加剧二者的冲突,联大"南极问题"的介入使体系倍感压力,二者的协调也迫在眉梢。《矿物公约》试图在南极海底的制度设置上与《海洋法公约》达成协调,不甚成功,最终催生了《议定书》,反映了体系内外谋求更实质共识的企图。《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和深海海底的规定在南极海域失去适用基础——对矿物进行勘探开发的权利被《议定书》无限期禁止——已是不争的事实,它在国际社会得到的广泛认同表明南极条约体系作为"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可能被广为接受,这才是它与国际海洋法谋求更大程度协调的根据。应当指出,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关系的演变,尤其是《议定书》带来的新视角,也要求各国重新检视《海洋法公约》一些制度。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未能考虑极地海域的法律问题,是《海洋法公约》的一大失败[5-1200],而南极海域种种问题的解决也将有助于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展望南极条约体系的未来,与国际海洋法,尤其是《海洋法公约》的和谐相处还有待时日。这一进程将长期为南极领土主权要求的政治现实所左右,并受"南极俱乐部"开放程度的影响。在联大的推动下,广大第三国的介入将使南极条约体系的开放性日渐增强。笔者认为,南极条约体系应继续秉承"为全人类利益"的主旨,以保护国际社会在维持南极环境进而维护全球环境的整体利益为重;各国应恪守"南极作为用于和平与科研的自然保护区"这一准则,不使南极沦为少数大国的"领地"和纷争的场所;同时,在承认南极条约体系"自成一类"的前提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对南极海域作出必要适当的特殊规定,这样,二者协调互补的良性关系才能最终确立。

[参考文献]

- [1] Olav Schram Stokke & Davor Vidas (ed), Governing The Antarct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 Frank Pallone, Resource Expoitation: The Threat To The Legal Regime Of Antarctica,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12, 1978.
- [3] 邹克渊. 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M].北京. 现代出版社,1997.
- [4] 位梦华、郭琨编著. 南极政治和法律[M].北京. 法律出版社,1989.
- [5] Donald R. Rothwell, The Polar Reg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6] Wolfrum R. (ed): Antarctic Challenge [I]: Conflicting Interests, Cooperati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Duncker & Humbolt, Berlin, 1986
- [7] Orrego vicuna, Antarctic Mineral Exploitation: The Emerging Legal Framew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8] Antarctica And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formation Bulletin, No.8, August 1984.
- [9] UN doc. A/41/722, of 17 November 1986.
- [10] Orrego Vicuna,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New Approaches To Offshore Jurisdiction, in C. C. Jomer And S. K. Chopra (ed), The Antarctic Legal Regime, Martinus Nijhoff, 1988.
- [11] Donald R. Rothwell, The Madrid Protocol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available at www.comlaw.utas.edu.au/law/asoop5.htm.
- [12] R. E. Money: The 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Maintaining A Legal Regime,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7 1993.
- [13] Statement of Malaysia, UN doc. A/C1/44/PV.44.
- [14]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4/124 B of 15 December 1989.

[责任编辑 樊 平]

137